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00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應由何機關辦理遴選作業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次按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 二、有關公務人員如於旨揭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其遴選作業究應由何機關辦理，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



，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103/01/17
10:23:38

裝

訂



線